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潍坊钧泓食品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潍坊市军埠口镇长安街 1997 号		
	联系人	李文东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朱永德、王晓伟		
	现场调查陪同人	李文东	现场调查时间	2021-06-15
	现场调查人员	朱永德、王晓伟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李文东	采样、检测时间	2021-06-17
	现场采样、检测人	朱永德、王晓伟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化学有害因素：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氨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 有害因素》（GBZ 2.1-2019）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 物理因素：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 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 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生产车间遵循局部通风为主, 全面通风为辅的原则, 设置局部排风装置。

(2) 严格要求巡检工正确佩戴防毒口罩, 并制定处罚措施, 做好监督检查, 加强监管。

(3) 依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等标准的要求购买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发放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重点是防尘口罩。

(4)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

(5)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

(6)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7)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8)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现场照片



